

## 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第 3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3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2 樓)		
會議主持人	鄭英耀召集人、曾智勇 Ljaucu·Zingrur 召集人	紀錄	林怡萱
出(列)席人員	<p>出席人員：</p> <p>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召集人、陳炳宇委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賴澄宇副處長代)、徐宜君委員(文化部李世明專門委員代)、白紫·武賽亞納委員、歐人豪委員(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林奕成科長代)、陳正雄委員、霓卡 Nikar 委員、王英洲委員、王雅萍委員、林春鳳委員、郭李宗文委員、陳張培倫委員、童春發委員、蔡清華委員、鄭淵全委員、比令·亞布 Pilin·Yapu 委員、包志強委員、余秀英委員</p> <p>列席人員：</p> <p>陳素艷執行秘書、楊正斌執行秘書、原住民族委員會毛原挺科長、沙韻雯專員、筆路·瓦旦 Biru·Watan 科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許麗娟副署長、何采盈科長、梁雅琪專員、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陳雪玉署長、教育部體育署黃幸玉副組長、國家教育研究院周惠民主任、摩蓋·巴法法隆組員、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郭佳音專門委員、陳淑芬小姐、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徐振邦專門委員、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王淑娟副司長、周佩君科長、蕭小于小姐、終身教育司顏寶月副司長、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藍先茜教育副參事、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鄧慧穎科長、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黃志豪專員、會計處楊秋紅科長、綜合規劃司張金淑副司長、魏仕哲簡任秘書、李心信科長、溫怡婷專員、姚竹音助理研究員、李昕寧小姐、林怡萱小姐</p>		

壹、主席致詞 (略)

貳、業務報告 (略)

參、前次(第 2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 定：

- 一、共計 8 項列管事項，皆同意解除列管。
- 二、前開列管事項編號一「為因應教學現場部分族語師資不足，研訂耆老支

援族語教學配套措施案」，有關族語師資聘任資格調降為中高級等事項，併入本次教政會討論事項案由一：「建請中央調整擔任族語師資資格」1 案列管。

- 三、另編號八「為建構中央地方學校三層級之教學輔導體系，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之立法目的，深化原住民族語言之國家語言地位，建請教育部成立『原住民族教育課程領域』輔導群及中央『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課程領域」，有關課程與教學輔導等事項，請教育部國教署及相關單位持續妥處，並自行列管。
- 四、請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國教署、資科司)持續鼓勵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相關課程，包含大專校院通識課程，以及結合學者專家發展相關磨課師課程，提供各教育階段學生學習，也讓更多人認識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美。

#### 肆、報告事項

案由：114 年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規劃報告(報告單位：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教育部及原民會於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預算時，與立法委員充分溝通協調，爭取充足的原住民族教育預算，以妥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

####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建請中央調整擔任族語師資資格案，提請討論。(歐人豪委員提案)

決議：

- 一、依據原民會評估結果及教政會委員意見，通過族語認證中高級者，於教學過程再強化「長篇文章閱讀理解能力」、「長篇寫作書面語文表達能力」2 項族語能力後，可勝任國小階段的族語教學工作。
- 二、請原民會函復評估結果，教育部(國教署、師資藝教司)再據以會同原民會循程序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等相關法規，以及共同完備族語老師知能提升等相關配套措施。

**案由二：**對於目前原住民學生升大學途徑中之繁星入學計畫及七月考試分發入學計畫之評比方式提出修正建議案，提請討論。(白紫·武賽亞納 Paicut · Usaiyana 委員)

**決議：**本案涉及原住民族人才培育，需要以宏觀的角度思考整體政策，並在尊重大學學術自主的前提下，從特色發展面向，透過相關管道提供原住民學生更多元發展空間。本案有關委員所提就繁星計畫、分發入學、特殊選才及原住民專班等建議，請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積極廣泛蒐集意見及相關資料，並請國教院儘速進行原住民族人才培育相關政策研究，請上開單位共同合作，審慎研商，並提出具體建議，以及確認相關數據、資料的精準性後，再提至教政會報告及討論。

#### 陸、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精進師資培育公費制度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卻不履行分發權利義務，其罰則是償還受領公費。要穩定偏遠地區師資的美意，因公費生無法承諾分發到偏鄉學校，讓偏鄉學校甄選代理教師多次甄選讓學校非常困擾案，提請討論。(余秀英委員)

**決議：**教育部師資藝教司刻就整體師資培育政策進行通盤規劃研議，請多方蒐集意見，提出創新的制度模型，兼顧務實、彈性及在地培養，並請將本案委員意見一併納入參考。

**柒、散會 (中午12時10分)**